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216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109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轉知申報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，以免逾期受罰，相關應注意及配合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年度實施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作業，請「已完成授權作業」之申報人，自109年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申報人端)」，點選「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」功能，下載109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，並待確認無誤後，於同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定期申報作業。
- 三、未授權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之申報人，仍應彙整需申報之財產資料，於定期申報截止日前核實申報，避免因逾期或申報不符甚而遭受裁罰。

109/11/02



1090004131

四、如已於本(109)年度內向本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完
成就(到)職申報或代理(兼任)申報者，免為本年度定期申
報，而應於翌(110)年起每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辦理定
期申報。另本(109)年已辦理財產申報之同仁，若欲修改申
報表內容，請於今年12月底前修改後「上傳」即可，明年
辦理109年度實質審查抽籤後，便不得再做修改，併此敘
明。

五、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目標，提升作業效率，請利用「法
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進行網路申報(系統下載網
址：<https://pdis.moj.gov.tw/U100/U101-1.aspx>)。

六、若因職務異動而尚未建立網路申報資料者，請至本府政風
處網站/陽光法案/財產申報專區/書表檔案下載「公職人員
財產申報職務異動名冊」，填寫後免備文寄送至承辦人電
子信箱(toto831014@hl.gov.tw)，以俾建檔後進行網路申
報。

七、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申報宣導教材等資料，可至
法務部廉政署網頁(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/>)/防貪業
務專區/財產申報/業務宣導或書表及申報軟體下載區下載
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